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公司债券简称 | 代码 | 上市交易场所 | |
|----------|--------|---------|--|
| 19 广基 01 | 112906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19 广基 02 | 112955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 十四: 77.1 | | |
|-------------------|--------------|--------------|----------|
| | 2019年 | 2018年 | 同比变动 |
| 主要指标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比例 |
| 总资产 | 4,283,598.00 | 4,105,973.35 | 4.33%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06,401.00 | 1,829,670.31 | -1.27% |
| 流动比率(倍) | 1.52 | 0.88 | 72.33% |
| 速动比率(倍) | 1.52 | 0.88 | 72.33% |
| 资产负债率(%) | 57.72% | 55.33% | 4.32%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0.00%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07 | 0.05 | 30.24% |
| 营业收入 | 35,442.85 | 35,312.74 | 0.3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7.82 | -15,353.39 | 102.5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 146,418.43 | 106,065.12 | 38.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38,463.74 | -36,387.09 | -280.5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09,232.19 | -456,366.76 | 123.9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35,286.90 | 468,374.08 | 92.4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4,140.51 | 108,298.96 | 5.3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1 | 0.90 | 23.22%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 -0.01 | 0.79 | -101.3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1 | 0.9 | 23.76% |

注: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9、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1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2019年5月5日,经广州市国资委党委《关于王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穗国资党(2019)60号文)决定免去王康、姚长辉、黄添顺、谭劲松同志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广州城投集团党委会《关于陈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穗城投党(2019)102号)文件,任命陈燕同志和刘佳洋同志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陈燕,女,45岁,学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财务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

刘佳洋, 男, 31 岁, 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董事。曾任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广州昭时投资合伙企业产品经理。

2019年6月6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9年8月22日,根据广州城投集团党委会穗城投党(2019) 193号文通知,任命林耀军同志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林耀军,男,51岁,博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政府(县级市)副市长,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处副处长,广西区玉林市人民政府(地级市)市长助理,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综合处、资源节约与环境气候处、法规与财政金融处处长。

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副总经理的公告》。

(二)关于重大诉讼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以下重大诉讼:

1、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57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 6,301.48 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已受理立案,定于2019年9月6日在广州中院开庭审理。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温邦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6,301.48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577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夏颖春、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 14,160.33 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已受理立案,定于2019年9月5日在广州中院开庭审理。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14,160.33

万元, 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693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 高西西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7月19日

涉案本金: 6,161.09 万元

案件进展:案件已于2019年7月19日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等待开庭通知。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高西西未依约向起诉方科金控股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及对应的投资收益,构成违约。科金控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高西西支付回购款及对应的投资收益、律师费等合计约6,161.09万元。

2019年7月26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序号1-3)

4、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440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邱赛香、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4月4日

涉案金额: 16,862.30 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8月29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汇垠发展于 2015 年通过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5 亿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4 月到期,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款,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温邦汇支付委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约 16,862.30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57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 6,301.48 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9月6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广州温邦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6,301.48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诉讼(2019)粤01民初577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夏颖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 14,160.33 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9月5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14160.33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诉讼 (2019) 粤 01 民初 49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 王燕森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4月29日

涉案金额: 10,108.62 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一审开庭 就王燕森案件本诉及反诉进行证据交换和发表质证意见,择日再开庭 继续审理,尚未判决。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王燕森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 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 起诉讼,请求王燕森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费等共计 约 101,08 万元。2019 年 8 月 20 日王燕森提起反诉,9 月 23 日与本 诉合并开庭进行证据交换和发表质证意见,择日再开庭继续审理,尚 未判决。

8、案号 HCA 1480/2019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钱永伟

受理机构: 香港高等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8月14日

涉案金额: 28,383.56 万港币(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进展: 待完成对被起诉方令状的送达程序后才能够排期开庭审讯。

案件主要情况: 2016 年 12 月,起诉方广州基金国际受让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2.5 亿港币可转债,并由被起诉方钱永伟提供个人担保,该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基金国际与北矿签署了宽限期契据,有条件地宽限了可转债本金的到期日。2019 年 7 月 22 日,广州基金国际于正式向北矿发出通知,即时终止可转债的宽限期并要求北矿于 7 月 24 日之前支付可转债项

下所有到期款项。截至2019年8月14日,北矿仍未依约向偿还债务,广州基金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保证人钱永伟偿还北矿债务即已到期可转债本金港下2.5亿、相应利息(截至2019年7月19日的本金和利息合计港下28,383.56万)及其他费用及利息。

9、案号 HCA 1479/2019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 香江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

受理机构:香港高等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8月14日

涉案金额: 54,087.02 万港币(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案件进展:针对万泰的令状送达已完成。由于万泰未于法定时限内作出任何回复或采取任何行动,香江汇鑫可随时向法庭申请胜诉判决。针对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的送达尚未完成,待完成送达程序后才能够排期开庭审讯。

案件主要情况: 2017 年 2 月起诉方香江汇鑫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4.5 亿港币,该贷款由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提供个人担保。该贷款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到期。由于被起诉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广州基金国际支付欠款,广州基金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钱永伟、许哲诚和钱一栋偿还欠款约 54,087.02 万港币(含截至 7 月 19 日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其后的利息、费用。

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序号4-9)。

10、诉讼 (2019)粤 01 民初 721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16 名股东被起诉方:陈色桃、广州恒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第三人: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19年6月28日

涉案金额: 40,000 万元

案件进展: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主要情况:本公司下属科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汇垠天粤实缴出资 3439.67 万元参与汇垠扶犁。汇垠扶犁系迅通科技的股东,持有其 2.45%股份。汇垠扶犁及迅通科技的部分股东因与迅通科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色桃等发生纠纷已经联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

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4月14日就上述公告发布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